

关于对广东君浩股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0）第 46 号

广东君浩股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：

2020 年 8 月 13 日，深圳市天地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诉讼事项暨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》显示，因你公司与上市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宁波华旗同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华旗同德”）的股权纠纷，2020 年 5 月 26 日，你公司所持有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，被冻结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达 27.39%。你公司未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迟至 2020 年 8 月 13 日才予以披露上述事项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3 条、第 11.11.5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20 年 8 月 31 日

